**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实木复合地板**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査，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査可参照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 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7 | 407.8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人造板 | 实木复合地板 |

2.2 产品种类

2.2.1 按结构分：

2.2.1.1 三层结构实木复合地板；

2.2.1.2 以胶合板为基材的实木复合地板；

2.2.2 按表面有无涂饰分：

2.2.2.1 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2.2.2.2 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实木复合地板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4 企业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电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实木复合地板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1.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产品规格。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第一，抽样基数不少于50m2；

第二，当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1-2包产品(当不能满足抽样数量时可适当增加包数，但不得超过检验、备用样的合理需要）；

第四，采用随机抽样法在已经抽取的产品中分别抽取初检、复验和备用样品。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五，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见表3。

**表3 实木复合地板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初检抽样数 | 复检抽样数 | 备样数量 |
| 实木复合地板 | 约0.5m2，且不少于2片 | 约1m3，且不少于4片 | 约1m2，且不少于4片 |

6.3 样品处置

样品应用铝箔、塑料袋等不吸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

初检、复验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识，其中每片地板应注明号，每个包装的端头上下加贴封条，抽样人员与抽查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人库待检。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査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査企业上一年的实木复合地板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分类、产品等级、产品结构、面层材料、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1.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含水率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2 | 浸渍剥离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3 | 静曲强度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4 | 弹性模量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5 | 表面耐磨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6 | 漆膜附着力 | GB/T 18103 | GB/T 18103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  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 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表4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向判定

任一个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检，当两个复检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